

元智大學 111 學年度 大學「申請入學」 審查資料 學習準備指引

學系名稱(全銜)：資訊傳播學系設計組

校系分則所訂之審查資料指定項目：修課紀錄(A.修課紀錄)、課程學習成果(B.書面報告、C.實作作品)、多元表現(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G.社團活動經驗、J.競賽表現、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、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)、學習歷程自述(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、P.就讀動機)

審查資料評核能力：學科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發展潛能

※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，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指引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例如：A 學系於「多元表現」看重學生之「擔任幹部經驗」及「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」，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(A 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)，但另提供「服務學習經驗」，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，據以綜合評量。

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項目		學習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系屬資訊學群及大眾傳播學群¹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²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2.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. 語文領域 (2). 數學領域 (3). 藝術領域，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 (4). 綜合活動領域 3. 學業總成績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採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，能完整反映在校之整體學習狀態。 2. 參採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語文或數學或藝術(包含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)或綜合活動領域相關課程之成績。
課程學習成果	<p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 3 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報告 	<p>參採課程學習成果之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，著重語文或數學或藝術(包含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)或綜合活動領域相關課程學習成果，以繪畫作品相關者尤佳，或多媒體、網頁設計、攝影等其他設計相關作品，能呈現完整之實作結果，說明</p>

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項目		學習準備指引
	2. 實作作品	學習過程與反思。
多元表現	<p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 10 件，並另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 社團活動經驗 3. 競賽表現 4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採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，主題與藝術設計具有相關性，能說明原理、提出設計過程佐證、呈現計畫最終成果。 2. 參採社團活動經驗、競賽表現或特殊優良表現，著重參與藝術領域或其他相關之校內競賽或社團；或是參與人文類、設計類、藝術類或其他相關活動，並且能提出具體表現，說明活動經驗與反思。 3. 參採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，例如參與藝術領域或其他相關之校內外展演等，並且能提出具體表現，說明活動經驗與反思。(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並非必須具備)
學習歷程自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. 就讀動機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採高中學習歷程反思，著重如何組織規劃與藝術設計相關課程與理由，如何培養某項能力或技能，並評量自我學習表現。 2. 參採就讀動機，著重能呈現學生自我特質與本系專業的連結性。
其他	無	無
<p>備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，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，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。 2. 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(一般科目、專精科目)。 3. 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、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，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。 		